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602 2026 GG00926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华杭新能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杭新能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
建设位置	源城产业园区河源大道东面、规划道路西面
建设规模	11979.91平方米(局部6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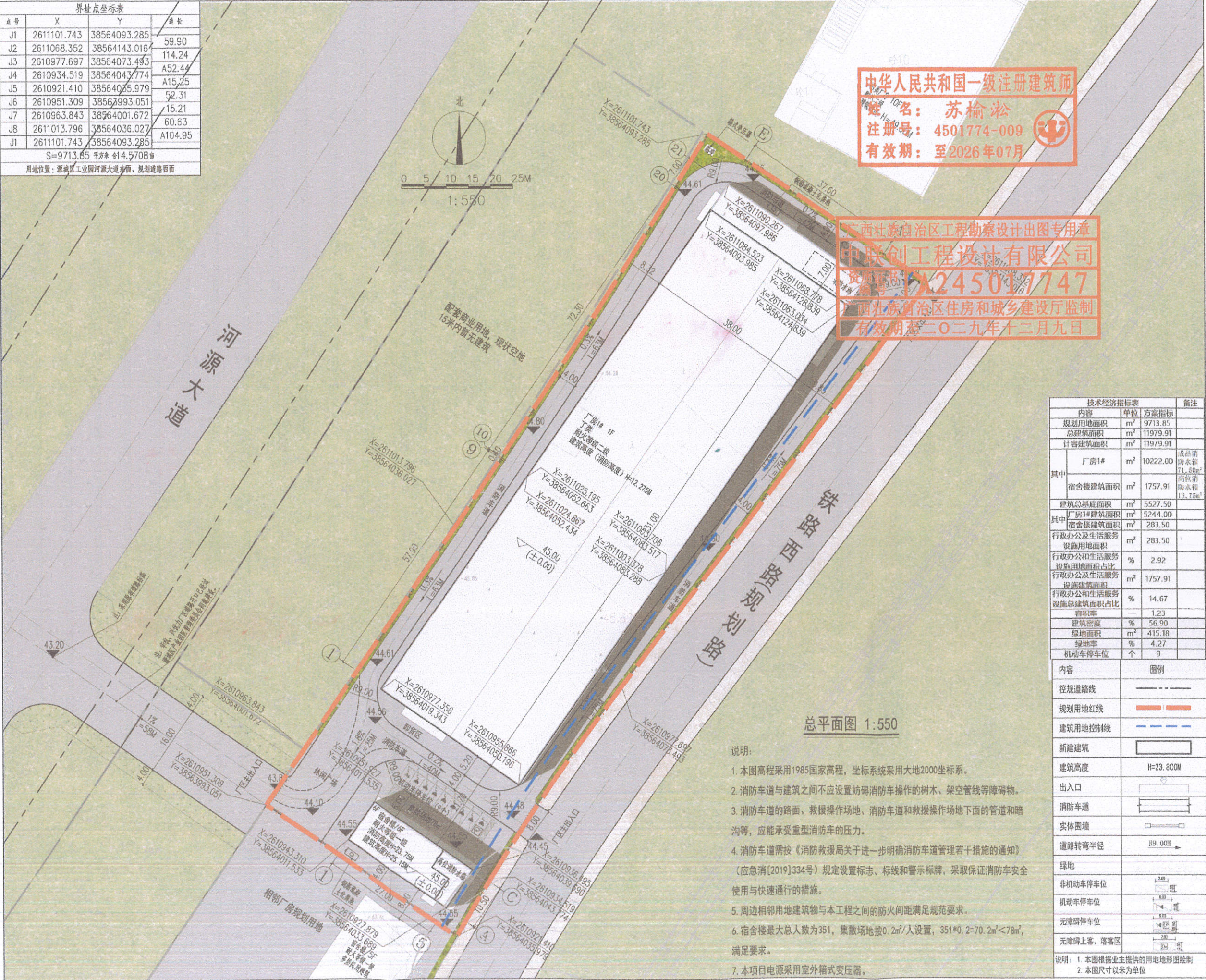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 目 名 称	华杭新能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	批准机关文号	/
建 设 单 位	华杭新能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选址意见书编号	/
建 设 地 点	源城产业园区河源大道东面、规划道路西面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1602 2026 YG0030617 号
建设工程性质	厂房、宿舍楼	投资总额（万元）	/
建 设 规 模 及 主 要 经 济 技 术 指 标	华杭新能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m²）：9713.85 建筑密度：56.9% 容积率：1.23 绿地率：4.27% 建筑层数：厂房 1#：1 层；宿舍楼： 6 层 总建筑面积：11979.91m²； 计容面积：11979.91 m² 其中：厂房 1#：10222 m²；宿舍楼：1757.91 m² 停车位：9 个 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283.5 m²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2.9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757.91 m²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占比：14.67% 绿色建筑等级：办公楼及宿舍不低于基本级标准		

附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61101.743	38564093.285	59.90
J2	2611068.352	38564143.016	114.24
J3	2610977.697	38564073.493	A52.44
J4	2610934.519	38564043.774	A15.25
J5	2610921.410	38564035.979	52.31
J6	2610951.309	38563993.051	15.21
J7	2610963.843	38564001.672	60.63
J8	2611013.796	38564036.027	A104.95
J1	261101.743	38564093.285	
S=9713.85 平方米 合14.5708亩			
用地位置：源城区工业园河源大道东面、规划道路南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苏榆淞
注册号：4501774-009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A24501774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九日

技术经济指标表			备注
内容		单位	方案指标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9713.85
总建筑面积		m ²	11979.91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1979.91
其中	厂房1#	m ²	10222.00
	宿舍楼建筑面积	m ²	1757.91
	建筑总基底面积	m ²	5527.50
其中	厂房1#建筑基底面积	m ²	5244.00
	宿舍楼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83.5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m ²	283.50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		%	2.9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m ²	1757.91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占比		%	14.67
容积率			1.23
建筑密度		%	56.90
绿地面积		m ²	415.18
绿地率		%	4.27
机动车停车位		个	9
内容		图例	
控规道路线			
规划用地红线			
建筑用地控制线			
新建建筑			
建筑高度		H=23.800M	
出入口			
消防车道			
实体围墙			
道路转弯半径		R9.00M 	
绿地			
非机动车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无障碍停车位			
无障碍上客、落客区			
说明：1. 本图根据业主提供的用地地形图绘制 2. 本图尺寸以米为单位			

总平面图 1:550

- 说明：
1. 本图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坐标系统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2.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3. 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通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4. 消防车道需按《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急消[2019]334号）规定设置标志、标线和警示标牌，采取保证消防车安全使用与快速通行的措施。
 5. 周边相邻用地建筑物与本工程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6. 宿舍楼最大总人数为351，集散场地按0.2m²/人设置，351*0.2=70.2m²<78m²，满足要求。
 7. 本项目电源采用室外箱式变压器。